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學 生 手 冊**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電話：

家長： 電話：

導師： 電話：

瑞坪國中：(03)4821468 轉 313 學務處

319 七導、316 八導、320 九導

給家長：

1. 聯絡簿記錄了孩子成長中的點滴，請積極參與，多予以鼓勵並簽名，避免蓋章，以免孩子隨便應付。
2. 若有任何疑慮，請多與導師或學務處、輔導室聯絡，讓學校與您一起協助孩子。
3. 家長拒菸與拒檳能給予孩子正向的成長環境，並維護全家人身體健康。

各位同學：

1. 留心觀察周遭的人、事、物，你會變得更有智慧。
 2. 提供寫日誌的幾個方向，請認真揣摩學習，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喔！
- 一、觀功念恩－觀察感念父母、師長、兄弟姐妹、同學、眾人之功勞恩惠。
- 1.（什麼人？）對我做有恩的事？
 - 2.（什麼事？）對我有什麼幫助？
 - 3.他這麼做有什麼辛苦？
 - 4.我可以怎麼回報？
- 二、善行小點滴
- 1.我對（什麼人）做了一件（什麼善事）？
 - 2.（為什麼）我要這麼做？
 - 3.做完後，（他有什麼感覺）呢？
 - 4.（我有什麼感覺）呢？
- 三、反省日記
- 1 我做錯了一件（什麼事）？
 - 2.（為什麼）我不應該這麼做？
 - 3.（下次我可以這麼做）會更好？
- 四、閱讀心得
- 1.書名、作者
 - 2.內容摘要
 - 3.感想或啟示（主角的個性或行為的啟示，書中某句話的啟發）

目錄

- 一、桃園市立瑞坪國中校歌
- 二、校內總機及分機號碼
- 三、桃園市立瑞坪國中生活作息時間表
- 四、桃園市立瑞坪國中請假規範
- 五、桃園市立瑞坪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六、桃園市立瑞坪國中學生生活常規守則
- 七、桃園市立瑞坪國中學生獎懲辦法
- 八、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
- 九、桃聯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十、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
要點
- 十一、桃園市立瑞坪國中修繕材料單價表
- 十二、家庭防災卡

瑞坪國中校歌

詞/劉昌明

曲/羅芳偉



瑞坪國中 校內分機表

校長室	總務處	導師辦公室
校 長 --- 110	總務主任 --- 510	勤學樓1F --- 319
	事務組長 --- 511	勤學樓2F --- 316
教務處	出納組長 --- 512	崇德樓1F --- 320
教務主任 --- 210	文書組長 --- 513	
教學組長 --- 211	管 理 員 --- 514	專任辦公室--323
註冊組長 --- 211		體育辦公室--318
設備組長 --- 212	輔導室	
資訊組長 --- 212	輔導主任 --- 610	健康中心 --- 317
協助行政 --- 216	輔導組長 --- 611	
幹 事 --- 213	資料組長 --- 612	圖 書 館 --- 215
	特教組長 --- 613	
學務處	輔導教師 --- 615	會議中心 --- 220
學務主任 --- 310	特教教師 --- 615	
生輔組長 --- 312		印 刷 室 --- 515
訓育組長 --- 311	人事室	
衛生組長 --- 312	人事主任 --- 710	理化實驗室 -321
體育組長 --- 311		生物實驗室 -217
協助行政 --- 313	會計室	電腦教室(I) -218
幹 事 --- 313	會計主任 --- 810	
		警 衛 室 --- 111



健康 · 快樂 · 適性 · 卓越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瑞坪國中生活作息時間表

作息	時 間	說 明
上學	7:20 - 7:45	7:45 開始登記遲到 (遲到五次記警告乙次)
早修 (升旗)	7:45 - 8:15	晨光時間 (每星期三早上升旗 7:45 開始集合)
環境整理	8:15- 8:25	晨間掃除、校園打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25 - 9:10 9:20 - 10:05 10:15 - 11:00 11:10 - 11:55	每節上課鐘響完前立即進教室，上課不早退 *上室外課的班級，所有門窗務必上鎖，貴重物品 請隨身攜帶
午餐及 環境整理	11:55 - 12:35	中午嚴禁外出、禁止訂購外食 打掃各班環境區域
午休	12:35 - 13:05	午休風紀維持秩序
第五節 第六節	13:10 - 13:55 14:05 - 14:50	每節上課鐘響完前立即進教室，上課不早退 *上室外課的班級，所有門窗務必上鎖，貴重物品 請隨身攜帶
環境整理	14:50 - 15:00	環境整理、校園打掃
第七節	15:00 - 15:45	每節上課鐘響完前立即進教室，上課不早退 *上室外課的班級，所有門窗務必上鎖，貴重物品 請隨身攜帶
放學	15:45 -	放學後，請儘速返家，勿在校逗留
第八節	15:55 - 16:40	輔導課

瑞坪國中學生請假規範

- 1.除病假外均需事前請准假，並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妥請假手續。
- 2.未經准假不得擅自離校，須至學務處提供證明、填妥外出單完成請假手續，使得離校。
- 3.事假：前三天請准，自行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事假三天以上請出示證明書。
- 4.病假：三天內請准，自行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病假二天以上請出示健保卡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 5.公假：前三天請准，公假單由負責老師擬定。
- 6.外出：至學務處填妥外出單經導師及生教組長核准後，並聯絡家長或監護人，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帶回。
- 7.請遵守以上請假時限，逾期一週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計，不得異議。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瑞 坪 國 中 緊 急 求 助 卡

- 1.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 (24 小時)
- 2.學務處 03-4821468 分機 310~313
輔導室 03-4821468 分機 610~613
- 3.草湳派出所電話：4826278
- 4.少年隊：03-3472005
- 5.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 6.校外會：03-3398585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自 109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新生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採取下列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

第七條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由領域召集人或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第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教師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得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提供適當之建議。

一、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分，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記錄，其轉換方式如下：

五等第	分 數
優 等	九十分以上
甲 等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 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 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 等	未滿六十分

二、教師評量學生成績，應詳予登錄各項評量方式、內容及成績，並將資料妥為保存。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

第九條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情形而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以每月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三)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減一分。

(四)無故曠課者，每節減0.5分。

(五)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次減0.5分。

(六)無故遲到早退者，每月每滿四次，減一分。

(七)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0.5分。

三、依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評分及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

(一)導師評分：上下以五分為限。

(二)同學自評互評：只加分不減分，以五分為限，每學期末，由導師指導學生採不記名保密方式自評互評一次，分數提供導師參考用。

四、依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五、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而予以加分，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視學生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五分為限。

第十條 學務處應組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查第九條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超過一百分得以一百分計算。

一、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學務處聘任之。

二、日常生活表現各項成績評量，同一事項以不重複加減分為原則。

三、學生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辦法審核通過者，准予註銷記錄，其減分應於期末更正，如跨越學期者，減分不予更正。

四、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議決定案，並專函通知家長。

第三章 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

- 一、語文領域(含國語文及英語)。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數學學習領域。
- 四、社會學習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 一、語文領域(含國語文及英語)。
- 二、數學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自然科學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領域。
- 六、綜合活動領域。
- 七、科技領域。
-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

第十二條 各學習領域各項成績評量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但9年級下學期則舉行二次定期評量，共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實施方式及內容由各學習領域訂定之。

二、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依第六條各款之評量方式評量之，共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十四條 彈性課程之評量成績，視其課程內涵分別併入七大學習領域【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八大學習領域【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三、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經補救教學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調整為六十分。

第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各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第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學期成績紀錄，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一、學期成績通知單應將各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及彈性課程評量成績，以五等第方式紀錄，必要時就學生學習情形與身心特質提出具體說明或建議。
- 二、學生或家長如對成績有疑義，應在學校分發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三、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學生之班級與學校排名。

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三警告等同一小過)者。
- 三、修業期滿，日常生活表現不符前款規定者，若「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仍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修業期滿，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四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四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五、「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教務處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轉學生、中輟生之成績評量：

- 一、依規定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之成績應予以完全採計。
-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守則

1. 上放學背本校書包，穿著整齊校服，七點四十五分前到校(嚴禁服裝異樣及無故遲到)。
 2. 注重禮節，遇見師長、來賓要問好。
 3. 學生不得騎機車(家長以機車接送者須戴安全帽)，自行車不得雙載(須戴安全帽)。
 4. 聽到上課鐘響迅速至上課地點，下課鐘未響禁止離開教室。
 5. 禁止帶非上課用品或用具到校(含寵物)。
 6. 上完廁所須迅速離開，禁止逗留及到異性廁所。
 7. 未上課之空教室、專用教室、操場、地下室、4樓樓梯間、教職員廁所、上室外課班級之教室及建築工地，未經允許禁止進入。
 8. 校區教師及學生車棚，未經允許，禁止進入。
 9. 早上上學進入校門後，未經請假者，禁止外出；請假者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聯絡家人來接才可離校。
 10. 上室外課全班離開時，一律關閉電源門窗上鎖，若留值日生不得離開教室。
 11. 午休時間，全面午睡，公差勤務接受學務處管制。
 12. 上課時間禁止藉故上廁所、訂便當、交功課、打電話、辦理請假...等而不上課。
 13. 各班同學早上進入教室，應注意班上公物有無損壞，如有損壞請即刻向導師或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告。
 14. 上學請勿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如繳費應盡快交給負責老師或相關單位。
 15. 教學區(教室、樓梯、教室前走廊)不得打球或從事體育活動，以維護教室安寧及安全。
 16. 請落實垃圾分類，維護個人桌面及教室整潔，禁止塗畫公物(損壞者須負責培償責任及依規定議處)。
 17. 進入出辦公室，請先喊「報告」，允許後進入。
 18. 各項集合，學生一律參加(除請假者外)。
 19. 請各班按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品送回收站，由衛生組負責，請遵守衛生組規定，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0. 上層窗戶請勿爬上桌椅或窗檯擦拭，請以長柄抹布，以維護自身安全。
 21. 在校期間除家人或監護人可依規定手續於學務處約見學生外，其他人士一律謝絕會客(特殊時例外)。
 22. 學生進出校門應接受校警管制。
 23. 放學後應迅速返家請勿在外遊蕩。
 24. 嚴禁出入不正當場所(含打工)及擅自到海、溪邊戲水以維護自身安全。
 25. 上放學時間由學務處統一管制，要確實遵守導護老師、交通義工及糾察隊之指揮，以維護交通安全。
 26. 為維護學生健康、衛生與整齊：本校學生頭髮不染不燙。
 27. 禁止攜入(帶)學校的物品如下：香菸(含電子菸)、酒、打火機、火柴盒、撲克牌、紙牌、麻將、賭博用具、電動玩具、收錄音機、耳機、玩具、彈珠、麻袋、麻繩、鐵槌、鐵條(鏈)、扁鑽、噴漆、錄影帶、行動電話(需事先申請)、化妝品、檳榔、動物、炮燭、紙炮、掌心雷、水球、違禁書刊、毒品……等違禁物品。
 28. 嚴禁學生：爬牆、賭博、抽煙、喝酒、吃檳榔、吃口香糖、打架、恐嚇、刺青、紋身、玩玩具槍、惡作劇、玩炮燭丟危險物品、寵物、邊走邊吃、破壞公物、偷竊、大聲吵鬧、製造騷亂……等違禁物品。
 29. 禁止在網路上用文字、圖片誣蔑、誹謗師長或同學。
 30. 以上各項規定請同學們確實遵守，違規者將視情節依獎懲辦法議處。
 31. 本守則經學生管理及輔導委員會通過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
1. 本生活常規守則印發每位師生乙份知照外，敬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配合督導、輔導學生，以加強學生生活常規與校園安全並增進學習成效。
 2. 依據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廳頒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依據桃園縣政府八十六年函文本校實施現況與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之，96年8月29日本校第一次修訂。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6.8.29 校務會議通過
99.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2.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3.09.01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函府教學字第 0920119264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050057977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35745 號函訂定之。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世態度。
2. 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態度。
3. 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4.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5. 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6.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三、原則：

教師應依據下列情形，作為獎懲標準：

- | | |
|-----------|-------------|
| 1. 年齡之長幼。 | 7. 行為之影響。 |
| 2. 年級之高低。 | 8. 家庭之因素。 |
| 3. 身心之狀況。 | 9. 平日之表現。 |
| 4. 智商之差異。 | 10. 初犯或累犯。 |
| 5. 動機與目的。 | 11. 行為後之表現。 |
| 6. 態度與手段。 | |

四、獎懲種類：

（一）獎勵

- | | | |
|----------|---------|--------|
| 1. 嘉獎 | | |
| (1) 口頭獎勵 | (2) 獎品 | (3) 獎金 |
| 2. 行政獎勵 | | |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 3. 特別獎勵 | | |
| (1) 獎狀 | (2) 榮譽狀 | (3) 其他 |

（二）懲罰

- | | | |
|----------|----------|-----------|
| 1. 訓誡 | | |
| (1) 口頭糾正 | (2) 寫悔過書 | (3) 讀書或寫字 |
| (4) 愛校服務 | (5) 體能訓練 | (6) 站立反省 |
| 2. 行政懲罰 | | |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 3. 特別懲罰 | | |

- (1) 留校察看 (2) 帶回管教 (3) 改變學習環境
(4) 定期輔導

五、獎勵細則：

(一)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或校外比賽，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值勤特別盡職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勸告同學向上者。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16. 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嘉獎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成績優良，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幹部或**學生自治市幹部**，表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7.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2. 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滿一個學期，表現優良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小功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擔任**學生自治市幹部**，服務績效優異，為校爭光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者。
3. 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明顯獲益者。
4. 見義勇為、扶助弱小，為校爭光者。
5. 檢舉校內不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6. 其他因個人行為增進學校利益者。

7. 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大功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因行政獎勵加分達二十分以上者。

2. 長期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3.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4.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5. 揭發不法活動，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6.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六、懲罰細則：

(一)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服從班級幹部領導及善意勸告者。

5. 服裝儀容不整齊者。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6.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7.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8.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10.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1. 值日生或打掃工作不盡職者。

12.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3.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4.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17. 無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延遲到校累計五次者。

18. 未經允許訂購校外食品者。

19. 上課看漫畫、小說、聽隨身聽、MP3...等，任何與課程無關之用品或書籍者。

20. 幫忙及要求同學製作作品、寫作業等老師交辦事項者。

21. 違反各班班規規定者。

22. 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者。

23.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24.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25. 其他行為符合記警告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

2.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
7. **在校期間曠課者**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12.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3.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14.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6.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7. 抽煙(含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8.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9.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20.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21.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22. 上課(改在校期間)使用手機者，情節嚴重者。
23. 其他行為符合記小過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圍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3. 態度傲慢、侮辱或欺瞞師長者。
4.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7. 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8. 賭博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文書、印章，情節嚴重者。
10.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11.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12. 酗酒、吸煙(含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累犯者。(攜帶者及共犯視同辦理)。
13. 校內、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15.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6.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形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17.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學校佈告者。
18.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如涉足賭博性電玩店、酒吧等)
19. 越牆進出學校者。

20. 校內燃放鞭炮者。
21.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22.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 學期中因行政懲罰扣分達二十一分以上，或記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4.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5.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6. 吸食注射毒品、禁藥者。
7. 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8. 其他不良行為足以危害他人安全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獎勵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決議通過，特別懲罰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五分之四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八、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其辦法另訂之。

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依「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

108 年 8 月 30 日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070075652 號函「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特定本規定管理之。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流程：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內容後簽具使用切結並保證遵守。

五、管理細則：

1. 請導師指定鑰匙保管人，鑰匙統一放於學務處。

領取時間：早上-07：40~07：45 歸還時間：08：15~08：25
下午-14：50~15：00 15：45 及 16：40

2.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關機，並於早自修結束前，將行動電話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3. 每日放學時由指定保管學生將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

4.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需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領回行動電話使用，如導師不在則至學務處報備領回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回班級保管箱。

六、違規懲處：

1. 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
(校規六之(二)之 22)
2. 放學後，在校內開機並使用者，初犯處口頭警告，再犯者處愛校服務乙次，累犯三次以上者，警告乙次。
(校規六之(二)之 23)
3. 依規定繳交保管但未關機者初犯處口頭警告，再犯者處愛校服務乙次，累犯三次以上者，警告乙次。(校規六之(二)之 23)
4.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初犯處愛校服務，再犯警告乙次之處分。(校規六之(二)之 23)
5.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
(校規六之(三)之 23)
6. 課堂違規使用手機者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累犯加重處分。
7. 六之 1 至 6 項情節嚴重者學務處代為保管其手機並通知法定代理人親自領回。
8. 學期途中家長若變更同意意向時請立即重新填寫申請表辦理。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手機)，依本辦法處理。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型塑友善校園風氣，營造愛與祥和的優質教育環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的志願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三、服務類型：

(一) 教育：課後輔導。

(二) 社區：弱勢關懷服務、社區營造、活動策劃、流浪動物照顧、行政文書服務。

(三) 環境：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公園認養、生態保育、生態導覽、景觀綠美化。

(四) 文化：藝文展演服務、文物導覽解說、接待服務、國際交流、文化祭儀、文物維護、圖書管理。

(五) 健康：促進健康服務、公共衛生服務、運動指導、休閒育樂服務。

(六) 科技：電腦教學、視訊編輯、電腦維修、家電維護、媒體傳播、網站架設、機器維修、網站建置、科普閱讀導讀、科學活動設計、科展導覽。

(七) 其他。

四、執行方式：

(一) 服務學習認證：由本府教育局設計認證單格式及學習服務時數認證單統一認證機制。

(二) 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不要單獨前往，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1. 校內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國中學校認證。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

(3)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志工，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

(4)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5)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

(1)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2) 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4) 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三) 辦理時間：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

(四) 認證的方式：

1. 校外單位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倘採取事先審核方式，得由本府教育局成立小

組審查，通過者上網公告周知；校外臨時性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必須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公告。

2. 服務活動需符合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方可認證，學生對於服務單位及認證疑問由學務處協助處理。

(1) 校內服務工作完成後需經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簽章認證（已有記獎勵之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2) 校外由各單位或機構等登載時數並蓋章後送學校學務處登錄確認。

3. 依志願服務法取得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予以採計。

(五) 認證時數：服務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登錄；服務滿半小時以零點五小時登錄，得累計。

(六) 各國中應提供足額時數，供校內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學習；另應主動與鄰近高中職、國小形成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機會。

【瑞坪國中服務學習機會】

一、校內：學期中、寒暑假各處室提供服務學習機會，如交通導護、校園環境整理、打掃專科教室等。

二、校外：每個月有楊梅埔心公園打掃。

三、不定時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校外服務學習資訊。

【高中職免試入學服務時數試算】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新生的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為 1 小時 0.3 分。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社長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服務表現 2 分，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故試算如下：

國中三年是否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社團社長，且考核表現優良	所需志願服務時數
否，從未擔任。	34 小時
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7 小時
任滿二學期，得 4 分。	20 小時

※國中三年累計的總時數需取整數，如 33.5 小時，輸入多元比序成績為 33 小時。

【五專免試入學服務時數須知】

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滿分為 7 分。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最多可採計國中三年共 6 學期（6 分）。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發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 (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

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本校為養成同學愛惜公務習慣及負責任精神，如有損壞公物，一律照價賠償。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修繕材料單價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備註
1	課桌	1 張	430 元	未標註項目依循價為準：電風扇新購價為新臺幣1000元，使用一年以上賠償金額以700元計。
2	課椅	1 張	420 元	
3	椅背板	1 支	40 元	
4	椅面板	1 支	25 元	
5	桌面貼板(薄)	1 片	130 元	
6	桌面板(厚)	1 片	350 元	
7	桌前檔 (腳踏)	1 片	50 元	
8	桌底板 (抽屜)	1 片	50 元	
9	桌前板 (抽屜)	1 片	30 元	
10	L 型角鐵	1 片	5 元	
11	教室玻璃	1 片	350 元-800 元	
12	喇叭鎖	1 付	450 元	
13	電風扇	1 台	700 元	
14	吊扇	1 架	2100 元	
15	燈管舊式	1 支	40 元	
16	T5 新式燈管	1 支	60 元	

家庭防災卡

班級_____姓名_____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 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 地點：_____ 電話：_____

註：可依下方收容場所一覽表，就災害類別區分選擇不同避難處所。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用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3-431-XXXX，請按03431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桃園市楊梅區收容場所一覽表】填報公所：楊梅區公所總計所數：15所，表列本校學區附近6所(資料來源：楊梅區公所防災資訊網頁更新日期：108年07月30日)

編號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村里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適用災害類別	弱勢安置
1	大合社區活動中心	50	羅鳳珠	0932-280-480	大同里	自立街2號	楊梅、梅新、楊江、楊明、大同、梅溪、中山	水災、震災、土石流	可
2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100	蘇雪珍	03-475-8085 0936-357-733	水美里	楊新路二段2之1號	水美、瑞原	水災、震災、土石流	可
3	金龍社區活動中心	100	李崑德	4822215	金龍里	中興路236之1號	金龍、仁美、埔心、光華、四維、瑞坪	水災、土石流	可
4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100	呂芳盛	0932109778	瑞塘里	四維二路20號	瑞塘、瑞坪、瑞溪、金溪、永平、三民	水災、震災、土石流	可
5	永揚社區活動中心	20	張火爐	0932-267-933	永寧里	老莊路2-1號	梅新、裕新、裕成、紅梅、永寧、中山	水災、土石流、	可
6	金龍市民活動中心	100	李崑德	4822215	金龍里	五守街旁	金龍、仁美、埔心、光華、四維、瑞坪	水災、震災、土石流	可

備註：上開為本區各避難收容場所供參，如遇天然災害以區公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為主。